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

98 年 02 月 06 日圖書館輔導團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18 日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檢討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檢討會修訂
108 年 07 月 10 日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研修會議修訂
109 年 05 月 26 日小論文格式研商會議修正
110 年 02 月 17 日小論文格式研商會議修正
110年06月08日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研修會議修正
111年03月16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及參考文獻格式修正研商會議修正
111年07月18日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會議修正
112年05月18日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暨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研修會議修正

壹、篇幅規定

小論文篇幅以 A4 紙張 4 至 10 頁為限（含附錄）。

貳、版面規定

一、字體字型

- （一）以中文撰寫者，請以繁體中文新細明體 12 級字打字。
- （二）以英文撰寫者，請以英文Times New Roman 12 級字打字。
- （三）字體限以黑色字體，且不可使用底線、斜體、粗體（原文引用及參考文獻之書名、期刊名及卷期除外）。各學門專有名詞之字體依各學門標準為之，不受本項限制。
- （四）中文撰寫請用全型標點符號，英文撰寫請用半型標點符號。

二、版面編排

- （一）單行間距。
- （二）邊界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
- （三）所有標題皆須單獨成行。
- （四）段落開頭與一般中英文寫作相同，須整齊一致。

三、頁首及首尾

每頁頁首須加入小論文篇名，頁尾插入頁碼。文字為 10 級字、置中。

參、格式說明

小論文之基本架構分為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另可增加附錄，收錄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等）且附錄不列入評分。爰與內文相關之資料請於前述六大段落中論述為宜，但含附錄之總

篇幅仍應在4至10頁內，其餘增刪皆不符規定。惟基於評審公正性，附錄不可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違者予以淘汰。茲說明如下：

一、本文結構內容

(一) 各段落書寫重點請參閱本文件「肆、評審要點」。

(二) 在形式上必須分層次、分段來條列說明。文章之論述層次

中文可參考下例：

一、○○○○

(一) ○○○○

1、○○○○

(1) ○○○○

英文可參考下列：

I.

(I)

A.

(A)

※小論文因規模較小，建議分成四個層次即可，若不敷使用，可參考博碩士論文格式。

(三) 在內容上應特別強調相關資料的引用、彙整、分析、辯證，亦即須「引經據典」地進行文獻探討。

(四) 除公式及諺語可不用引註外，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或本人已於校外出版、公開或獲獎資料時須註明資料出處，標明作者及年代，並於「陸、參考文獻」段說明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原文，須以粗體並加「」標明。若為間接（改寫）引用，則不必加「」、亦不用粗體，但仍須註明出處。

(五) 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詩文、歌詞、劇本、法律條文不在此限。

(六) 圖表之編號及標題均置於圖表上方置左。若圖表（含整理之內容）係引用，均須於圖表下方註明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書寫方式與「陸、參考文獻」同，並於「陸、參考文獻」段列出。如表中整理之內容係引用自文獻，可直接在表中引註資料來源，標示「作者（年代）或（作者，年代）」，無須於表下方註明資料來源。若圖表非引用，資料來

源請註明研究者自行繪製（拍攝、製作……）。

二、內文引註及參考文獻

- （一）由於小論文寫作的重點在於援引相關資料進行討論，不僅要「言之有物」，也要「言之有據」。因此，每篇小論文皆須附參考文獻。
- （二）參考文獻可方便讀者依線索尋找原資料閱讀，故須註明清楚。
- （三）在內文中確實有參考引用的文獻均須列入「陸、參考文獻」；未參考引用者不得列入。
- （四）小論文比賽目的在引導同學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包含圖書、期刊、報紙及各項電子資源，建議同學應多蒐集各種類型的資料加以研讀。小論文比賽參考文獻至少 3 篇，且不得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所列之網路相關資源。
- （五）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 （六）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不建議引用任何AI工具生成之內容。

三、引註格式

引用及參考文獻書寫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

肆、評審要點

一、內容評分重點

- （一）前言：
 - 1、研究背景／動機：是否清楚描述研究背景／動機
 - 2、研究目的／問題：是否清楚具體說明研究目的及問題
- （二）文獻探討：
 - 1、引用文獻是否與研究問題相關
 - 2、是否客觀且有系統的敘述並正確掌握相關知識
 - 3、相關領域之概念是否正確
- （三）研究方法：

- 1、是否說明研究概念／架構
 - 2、研究方法、研究流程是否合宜等
- (四) 研究分析與結果：
- 1、研究分析是否完整並具邏輯性
 - 2、研究結果闡釋是否合宜
 - 3、圖表是否正確
- (五) 研究結論與建議：
- 1、結論是否呼應研究目的／問題
 - 2、研究問題是否被解決
 - 3、研究建議是否合宜
- (六) 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
- 1、引用格式是否正確：尊重著作權，正確引註參考資料，並詳列參考文獻
 - 2、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是否正確：須符合主辦單位所訂格式

二、以下情形【予以淘汰】

- (一) 無法開啟之作品。
- (二) 全篇無頁首。(頁首不完整，如第1頁無頁首，併版面規定扣分)。
- (三) 投錯類別。
- (四) 上傳作品含封面頁。
- (五) 小論文格式不符六大架構要求(「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
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 或未按六大架構順序書寫)。

另可增加附錄，收錄研究工具(如問卷、量表等)且附錄不列入評分。爰與內文相關之資料請於前述六大段落中論述為宜，但含附錄之總篇幅仍應在4至10頁內，其餘增刪皆不符規定。惟基於評審公正性，附錄不可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違者予以淘汰。

- (六) 篇幅超過 10 頁或少於 4 頁。
- (七) 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之網路相關資源。

（八）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不同。

（九）參賽作品已於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

（十）題目、內文或附錄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校名不在此範圍）

三、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評分

（一）扣 1 分項目：

以下四大類型，屬同類型錯誤者，扣 1 分，四大類型均有錯誤最多扣 4 分。（例如，字體大小、字型不符版面規定者屬同一類型，扣 1 分。字體大小不符版面規定、內文引註格式錯誤者，則屬二種類型，須扣 2 分。）

1、不符本要點「貳、版面規定」者。

2、內文引註或參考文獻格式錯誤者。

3、同一處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詩文、歌詞、劇本、法律條文不在此限。

4、依規定段落結構寫作，但段落標題寫錯者（如研究結論與建議寫成結論、參考文獻寫成引註資料者）。

（二）扣 4 分項目：

1、內文未引用而列入參考文獻中。

2、內文有引用，且依規定註明出處（標示作者及年代），但未於「陸、參考文獻」段中列出者。

四、有以下「未適當引註」情形之一者視為疑似抄襲

（一）內文引用他人資料，未於內文註明出處（標示作者及年代）。

（二）內文引用本人已於校外出版、公開或獲獎資料，未於內文註明出處（標示作者及年代）。

五、總分

若未發現疑似抄襲情形，請評審老師依前三項規定，視作品優劣按以下評分表中之向度，逐項給分。

評分表

評分向度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前言	清楚描述研究背景／動機					
	清楚具體說明研究目的及問題					
文獻探討	引用資料與研究問題相關					
	客觀且有系統的敘述並正確掌握相關知識					
	相關領域之概念正確					
研究方法	研究架構／概念陳述清晰					
	研究方法及流程適宜					
研究分析與結果	研究分析完整具邏輯性					
	研究結果闡釋合宜					
	圖表表述正確					
研究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論呼應研究目的／問題					
	研究問題被解決					
	研究建議合宜					
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	尊重著作權，正確引註參考資料並詳列參考文獻					
	符合主辦單位所訂格式 (參見肆、評審要點第三條 <u>參考文獻及論文格式</u> 評分)					
總分						

得獎標準說明：

總得獎率不超過 50%，各獎項依每梯次之分數分布，得獎比例由輔導團依特優<優等<甲等之原則訂定之。惟特優及優等之作品，須符合在六大評分向度中，同一向度未有二位評審均評為 1 分之評分項目才給予特優或優等。